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城投采竞磋-2022280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单)；(2) 技术规格响应表；(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货物，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货物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杂次品~~等行为。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第六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对所供应的货物进行检查并提交验收，乙方保证货物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货物质量能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应甲方需要，乙方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并确保用户熟练掌握。

2.乙方须保证其为货物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3.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

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在运输过程中及货物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 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详见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如验收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应在书面签字确认。对货物存在的隐蔽缺陷或在验收过程中不易发现的问题, 甲方的签署确认不被视为甲方对上述缺陷和问题的验收合格的确认。出现上述缺陷或问题, 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退换货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扣除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

3. 履约保证金 (若有余额)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第十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接甲方通知后方可供货。甲方按合同价的 30%向乙方预付款, 乙方按合同价的 30%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2) 该项目软硬件产品到货后, 甲方按合同价的 50%向乙方付款, 乙方按合同价的 50%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3) 该项目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合同价的 15%向乙方付款, 乙方按合同价的 15%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4) 验收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甲方按合同价的 5%向乙方付款, 乙方按合同价的 5%开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见票办理付款。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 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 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 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不可抗力 (如火灾、雷击等) 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2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货物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货物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质保期外,乙方仍应按照前述派人到场修理的时间负责该货物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3.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伍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上述催告期后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货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供货,不得因此停止或者不按合同要求向甲方供货。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包括逾期进行退换货),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对应的货物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乙方除按照前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书的要求和甲方要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换货的义务,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的损失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或提前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由第三方履行相关义务的,由

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或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继续支付。

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 本合同因违约方原因提前终止的（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

11.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手机：1371888759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鸣新中路22号

邮编：213164

电话：0519-863380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院五层517

邮编：100083

电话：010-85952290

